MAY28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29038 日期：2026年5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批发公司和分销商，为受益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将其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以及因此对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属于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也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根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证据的文件：（A）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B）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C）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D）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E）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F）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及

对行业或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做到了这一点，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的专业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所依据的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该人士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3）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汽车零部件批发商和分销商，专门供应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和售后专业汽车零部件、电气部件、油漆及油漆相关材料。受益人是申请人的创始人和总裁。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超过19年的国际供应链专业人士经验，并作为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满足官方学术记录、在該職業中至少十年全职经验、执业执照或认证以及会员资格等监管标准，依据8 C.F.R. § 204.5(k)(3)(ii)(A)-(C)、(E)。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的资格存在“其他可比证据”——即与客户签订的两份独家协议，其声称这些协议“证明[受益人]作为顶级供应链管理专业人士的特殊能力”。

SCOPS认定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k)(3)(ii)中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具体而言，SCOPS认定受益人满足官方学术记录、在該職業中至少十年全职经验以及执业执照或认证的标准，依据8 C.F.R. § 204.5(k)(3)(ii)(A)-(C)。3 由于SCOPS认定

1 如果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人士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3 尚不清楚SCOPS是否认定受益人满足 § 204.5(k)(3)(ii)(E)的会员资格标准。除了指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 I的会员资格认证外，

受益人满足至少三类证据，他们随后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然而，在该审查中，他们认定受益人不具备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考虑证据的整体、忽视了“ 具有证明力 ”的提交材料，并在决定中适用了过于严格的标准。

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本办公室不同意SCOPS关于受益人满足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认定，因此，本办公室认定其不符合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资格。4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_____和....I___.的就业证明信。来自._____~的信函称受益人自2005年12月29日起“ 持续受雇 ”于该公司，并“ 自那时起一直担任董事职务 ”。来自~------~的信函几乎相同地称受益人自2009年8月19日起“ 持续受雇 ”于该公司，并“ 自那时起一直担任首席执行官职务 ”。然而，这些信函存在缺陷，因为两封信函均未反映其撰写日期，因此不清楚受益人在任一公司受雇了多长时间。此外，两封信函均未明确说明受益人的就业是否实际上为全职，以核实其声称的就业并显示其满足所需经验。5 基于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申请人提交了其德克萨斯州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的副本，其声称该许可证允许其作为分销商、批发商或零售商在整个德克萨斯州合法销售进口汽车零部件。虽然该文件授权申请人销售其产品，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该法规明文所要求的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本办公室将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SCOPS未对该证据提供分析，也未就这些文件是否足以满足该标准作出结论。
4 虽然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5 本办公室还注意到，申请人在填写其表格ETA-9089时声称受益人在两个职位上每周工作“ 40+ ”小时。申请人未提供进一步细节解释受益人如何同时从事两份全职工作。

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未对SCOPS的结论提出异议或予以回应，该结论即其未提交任何与薪资标准相关的证据，因而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要求。由于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受益人在该标准下的资格已在上诉中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F-C-S-, 28 I&N Dec. 788, 792 n.6 (BIA 2024)（拒绝处理未在上诉中受到质疑的认定）。因此，SCOPS关于受益人不满足该标准的认定不受影响。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其在-----~----------'·的会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两份签发给……l___的会员证书，有效期分别为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31日。然而，这两份证书均非签发给受益人。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参见8 C.F.R. § 204.5(k)(3)(ii)（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籍人士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外籍人士”）（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无需处理与官方学术记录或成就认可相关的其余标准，也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6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1)（解释称，如果某人满足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USCIS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但我们注意到，即使我们认定受益人满足其余这两项标准，其仍无法证明其满足初始步骤，即满足证明特殊能力所需的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外，即使受益人满足了所需数量的标准，记录仍无法证明其拥有的专业程度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例如，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的两份独家协议和推荐信“详述了受益人的影响”，并显示其在危机管理和网络构建方面具有“‘显著高于普通’的专业能力”。然而，尽管这些信件讨论了受益人的技能、与客户的良好关系以及为这些公司提供的利益，但几乎没有讨论其专业能力如何显著高于该领域的其他人。同样，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独家协议（作为可比证据提出但未获认定）显示“其作为顶级供应链管理专业人士的特殊能力，已获得两家国际制造商的信任和承诺，委托其管理在巴基斯坦和美国的产品发布”，但证据并未清楚说明获得这两份协议如何表明

6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能将分别与……和……签订的独家协议作为可比证据予以处理，该证据足以满足8 C.F.R. § 204.5(k)(3)(ii)(F)项下关于成就认可的……标准。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不予处理也无需处理该标准。

其特殊能力相对于他人的水平。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1)（“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高于该领域的其他人；某一特定领域大多数成员所具备的资格不能证明其专业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 ”）。总体而言，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培训、专业能力或职业成就如何显著高于商业行业通常遇到的水平。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USCIS对最终实质审查步骤的适用是非法的 ”，依据是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然而，与具有先例效力的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不同，我们不受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参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尽管当法院的推理适当提交给我们时我们可以予以考虑，但未公布的判决意见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参见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 [W]e have cautioned over and over again that non-precedential opinions carry little to no weight for future cases. ”）；Wang v. Holder, 569 F.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cf Matter of K-S-, 20 I&N Dec. at 719（考虑地区法院判决的推理）。我们还注意到，Mukherji判决源于不同类别，即杰出能力，而非我们面前的特殊能力类别。另参见8 C.F.R. § 204.5(h)。因此，在本案中我们不受Mukherji裁决的约束，且SCOPS依据Kazarian所规定的现行两步审查框架对签证申请所作的分析并无错误。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基础EB-2类别的资格，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值得对劳工证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的自由裁量豁免，因此也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EB-2类别的各项要求，我们认定其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